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22），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朱磊先生（持有公司 45.04%的股份）提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福建省华珍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智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 4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福建省华珍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金属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木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朱磊先生持有公司 45.04% 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股东朱磊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临时议案外，《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均不变。

四、 调整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